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 大綱

目錄		頁次
壹、受託機構概況	(請註明頁次)
一、受託機構組織概況	(請註明頁次)
二、受託機構經營團隊	(請註明頁次)
三、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組織概況		
四、財務概況與受託資產規模	(請註明頁次)
五、本委託類型受託資產以往營運績效	(請註明頁次)
五、本委託類型受託資產以往營運績效	(請註明頁次)
貳、受託機構之投資政策與經營策略	(請註明頁次)
一、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	(請註明頁次)
二、投資特色及與競爭者之差異	(請註明頁次)
三、經營理念與管理制度	(請註明頁次)
四、資訊來源	(請註明頁次)
參、受託機構對本基金委託之投資計畫	(請註明頁次)
一、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	(請註明頁次)
二、風險管理與預期報酬之分析說明	(請註明頁次)
三、投資團隊	(請註明頁次)
四、針對本委託案之建議與說明事項	(請註明頁次)
五、 前說明任本安託系之投頁輕風、投貝限制及風險必定及下,如何達		
益目標之投資策略,以及每年實現收益之具體方案	(請註明頁次)
肆、報告服務與禁制事項	(請註明頁次)
益目標之投資策略,以及每年實現收益之具體方案	(請註明頁次)
二、客戶服務	(請註明頁次)
伍、其他 陸、附註	(請註明頁次)
陸、附註	(請註明頁次)

壹. 受託機構概況

一、受託機構組織概況

(本計畫建議書所稱「受託機構」係指申請業者,亦即簽約業者。)

- (一) 受託機構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組織架構圖【含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及受託機構在內之組織架構圖,請標示集團內各主要功能別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必要時可以 A3 紙張折頁列示】及營運概況(含營收佔集團比率及淨利佔集團比率)
- (二) 受託機構組織架構圖(請標示各部門總人數及主管職稱、姓名)
- (三) 受託機構股權結構(請列示持股比率前十大股東及其持股比率,並指出員工之總持股比率)
- (四)受託機構之全球執行長(CEO)及全球投資長(CIO)之簡歷(包含姓名、專長、個人學經歷、獎懲事 蹟等資料)

二、受託機構經營團隊

(一) 受託機構投資經理人、專任研究人員之人數及年資,以及其他人員人數(以民國 105 年 6 月底為基準日)

上班地點	總人數	投資經理人		研究人員			其他人	
		人數	平均從業年資	平均任職年資	人數	平均從業年資	平均任職年資	員人數

亞洲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美洲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歐洲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其他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總計	人	人	年	年		年	年	
佔總人數比率	100%	%	_	_	%	_	_	%

註1:從業年資係指進入資產管理產業之年資,任職年資係指進入現任職公司之年資。

註2:平均從業年資與平均任職年資請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二) 受託機構最近 3 年內(以民國 105 年 6 月底為基準日)之購併或被購併事實,併購或被併購前後對於投資績效、投資風格與人事穩定度等方面之變化與差異。

三、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組織概況

(若實際執行本委託案者與申請業者(簽約業者)為同一機構,則「受託機構」與「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即為相同。)

- (一)實際執行本委託案者是否為申請業者本身?如否,請說明實際執行本委託案者之名稱、概況,及與申請業者為不同機構之原因。
- (二)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執行長(CEO)與投資長(CIO)或相同功能主管之簡歷(包含姓名、專長、個人學經歷、獎懲事蹟等資料)
- (三)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投資經理人、專任研究人員之人數及年資,以及其他人員人數(以 105 年 6 月底 為基準日)

上班地點	總人數	投資經理人 研究人員				其他人		
		人數	平均從業年資	平均任職年資	人數	平均從業年資	平均任職年資	員人數
亞洲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美洲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歐洲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其他	人	人	年	年	人	年	年	人
總計	人	人	年	年		年	年	
佔總人數比率	100%	%	_	_	%		_	%

註1:「佔總人數比率」係指佔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總人數之比率。

註2: 從業年資係指進入資產管理產業之年資,任職年資係指進入現任職公司之年資。

註3: 平均從業年資與平均任職年資請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四) 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各部門職掌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部門	部門職掌	主管職稱	姓名	主管年資	任職年資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 他職務情形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註: 主管年資係指擔任擬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部門主管之年資,任職年資係指進入擬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年資。

(五) 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各部門員工資料(自民國 105 年 6 月底往前推算 5 年)

			服 務	年 資		
部門別	員工人數	未滿一年	滿一年	滿三年	五年以上	平均年資
			未滿三年	未滿五年		
	人	人	人	人	人	年

	人	人	人	人	人	年
	人	人	人	人	人	年
總計	(A)人	(B)人	人	人	人	年
佔總人數比率	100%	%	%	%	%	

註1:平均年資請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註 2:「佔總人數比率」係指各分項欄位總計人數佔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所有部門員工總人數之比率,例如(B)/(A), 餘類推。比率(%)之計算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六)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最近3年內投資相關離職員工資料(自民國105年6月底往前推算3年,總計 _____人,另以各年度6月底總人數為分母,當年離職員工人數為分子,以3年資料簡單平均計算離職 員工佔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總人數比率為______%)

部門	職稱	姓名	離職原因	任職年資	備註
				年	
				年	

註 1:「投資相關離職員工」指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部門主管及以上之行政主管、投資經理人及研究人員;「職稱」係指離職時之職稱,任職年資係指進入擬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年資。

註2:最近3年離職員工佔總人數比率 (%)之計算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註3:離職員工資料請依部門、較晚離職年度排序。

(七) 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最近3年內投資相關加入員工資料(自民國105年6月底往前推算3年,總計人)

部門	職稱	姓名	任職年度	任職年資	前任服務機構名稱	備註
			年	年		
			年	年		

註1:「投資相關加入員工」指從業年資滿3年之部門主管及以上之CIO、CEO、投資經理人及研究人員。

註 2: 職稱係指填報本計畫建議書時之職稱,任職年資係指進入擬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年資。

註3:加入員工資料請依部門、較晚任職年度排序。

四、財務概況與受託資產規模

(一)受託機構(如「受託機構」與「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不同者,亦請提供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資料)民國 104 年度、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等 3 個會計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或有列示上述資料並經董事會認可之年報(如有 105 年度之半年報,請一併附送)。

(二) 全球管理資產規模

	105年6月底之	104年12月底之	103 年 12 月底之	ルン	
	全球管理資產規模	全球管理資產規模	全球管理資產規模	備註	

受託機構本身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受託機構所屬集團或控 股公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註:如「受託機構」與「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相同者,僅需填列受託機構本身之資料。

(三) 分類管理資產規模

1. 受託機構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之分類管理資產規模

類型	105年6月底之管理資產規模	102年12月底之管理資產規模	規模 變動率	佔總資產 比率	備註
股票(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固定收益(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其他(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法人資產小計【A】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股票(非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固定收益(非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其他(非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非法人資產小計【B】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總計【A】+【B】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100%	

註1:管理資產規模之金額請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之阿拉伯數字列示。

註 2:規模變動率係以民國 105 年 6 月底為期末,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為期初,以(期末管理資產規模—期初管理資產規模)/(期初管理資產規模)為計算公式。

註3:比率(%)之計算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分類管理資產規模

類型	105年6月底之	102年12月底之	規模	佔總資產	備註
	管理資產規模	管理資產規模	變動率	比率	174
股票(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固定收益(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其他(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法人資產小計【A】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股票(非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固定收益(非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其他(非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非法人資產小計【B】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總計【A】+【B】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100%	

註:有關數字或比率之計算同前(三)1.之說明。

3. 全球多元資產之分類管理資產規模

所填報資料為 (請勾選): □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 □受託機構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

*5. 표I	105年6月底之	102年12月底之	規模	/ 壮 ->+
類型 	管理資產規模	管理資產規模	變動率	備註
全球多元資產(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全球多元資產(非法人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註:有關數字或比率之計算同前(三)1.之說明。

(四) 客戶屬性分類管理資產規模

所填報資料為 (請勾選): □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 □受託機構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

客戶類型	105 年 6 月底之 管理資產規模	102 年 12 月底之 管理資產規模	規模 變動率	備註
公共退休基金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中央銀行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其他公共基金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公部門小計【A】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保險公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金融機構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學校基金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一般公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其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私部門小計【B】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總計【A】+【B】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註1:管理資產規模之金額請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之阿拉伯數字列示。

註2:比率(%)之計算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本委託類型受託資產以往營運績效

(一) 本委託類型受託資產之最近5年期間報酬率及風險參考值

所填報資料為(請勾選):□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 □受託機構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

全球多元資產策略	指標	報酬率					風險參考值	直		
(請按 CFA Institute 所訂	(benchmark)	最近	1年	最近	3年	最近	5年	年化標準差	夏普比率	最大下跌比率
GIPS 之作法,以集合		累計報	指標報	累計報	指標報	累計報	指標報	(Standard	(Sharpe	(Maximum
(composite)方式列示)								Deviation)	ratio)	Drawdown)
		%	%	%	%	%	%	%		%
		%	%	%	%	%	%	%		%

註1:最近1年累計報酬率係以民國105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1年之報酬率;其餘期間報酬率類推計算。

註 2: 風險參考值之計算期間係以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5 年期間的年化平均值。

註 3:報酬率之計算方法請採用 CFA Institute 所訂 GIPS 之作法。

註 4:請採用 CFA Institute 所訂 GIPS 之作法,對集合 (composite) 所屬之公司 (firm) 表明其定義 (definition)。

註5:求算夏普比率所需之無風險利率設定為0.35%。

註 6:比率 (%) 之計算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本委託類型受託資產最近3年之月報酬率資料

所填報資料為(請勾選):□實際執行本委託案之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受託機構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

期間	報酬率	目標報酬率	超額報酬率
102年7月	%	%	%
102年8月	%	%	%
:	%	%	%
:	%	%	%
105年5月	%	%	%
105年6月	%	%	%

註1:若有超過1個以上之委託類型,請分別表列出其績效資料。

註2:比率(%)之計算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六、關係人之揭露

請揭露與保管機構、投資銀行、交易證券商(含自營、經紀及承銷等業務)及關係企業等關係人之相互持 股比率(達50%(含)以上者)、重大往來資料及如何避免利益衝突之作法等。

貳.受託機構之投資政策與經營策略

一、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

(一)請說明辦理本次全球多元資產委託案資產配置原則及投資操作策略?如何制訂?【包括如何進行戰略及

戰術資產配置(strategic and 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 請一併說明資產配置所採用之理論、方法、模型等]。

(二) 貴公司現有本委託類型管理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之實際配置情形(若有超過 1 個以上之委託類型,請分別列出)。

國家配置	比重(%)	貨幣配置	比重(%)	資產類別【註】	比重(%)
				股票	
				債券	
				其他	
				其他	
				其他	
總計	100%	總計	100%	總計	100%

註:其他之資產類別係除股票、債券之外之投資項目,包括另類資產。

二、投資特色及與競爭者之差異

請說明貴公司之投資特色及與競爭者之差異,以及說明本會選擇貴公司為受託機構之理由。

三、經營理念與管理制度

(一) 請說明行政管理與投資管理在貴公司中之定位與如何協調。

(二) 請說明投資管理主管與投資經理人之間若存有重大的投資看法之差異,貴公司之處理方式。

四、資訊來源

請說明貴公司執行投資分析與預測之資訊來源(含資訊軟、硬體設備)。

參.受託機構對本基金委託之投資計畫

- 一、投資決策程序與運作方式
 - (一) 請說明對本次委託案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流程。
 - (二) 請說明對本次委託案預計包括之資產類別,及所採取之投資方式,請就每項資產類別說明其考量之因素。
 - (三)請說明對本次委託案投資組合中受益憑證之投資方式,係投資於內部或外部管理之受益憑證?選擇受益 憑證產品之標準及流程。
 - (四) 請說明辦理本次委託案投資組合之外匯管理方式。

二、風險管理與預期報酬之分析說明

(一)請針對本次委託案**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應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說明風險管理方法,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其風險管理之流程至少應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與風險之監控;對於投資標的

所面臨之各類風險,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 (二) 貴公司如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依未來實際執行投資情形詳實規劃並具體說明,**貴公司未來如** 獲選為受託機構,下列內容將作為執行本委託案應遵循之依據。
 - 1.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明確指出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程序、避險之相對應投資 部位、及所避之風險為何;並說明風險控管方法,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1)信用風險(含交易對象信用 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之評估。(2)須定期評估交易部位之損益 與績效。(3)設定交易部位之損失上限。
 - 2. 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明確指出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商品之交易程序、成本效益評估、對投資組合所貢獻之投資效益之衡量方式;並說明風險控管方法,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1)信用風險(含交易對象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之評估。(2)須定期評估交易部位之損益與績效。(3)設定交易部位之損失上限。
- (三) 貴公司對於相關投資之停損、停利機制之建立與說明。

三、投資團隊(負責執行本委託案之投資團隊)

- (一) 請重點說明在過去的 3 年(以 105 年 6 月底為基準日)貴公司負責本委託案投資團隊 (investment team) 之主要變化和發展情況。
- (二)受託分公司或從屬公司之投資團隊,包含投資經理人【若有投資團隊領導人(team leader)請一併填寫】、研究人員及專戶經理(account manager)之說明資料(包含姓名、專長、經驗、任職年資、從業年資、個人學經簡歷、獎懲事蹟及過去操作績效等資料),並說明此一投資團隊成立時間有多長?關鍵人物在投資團隊時間有多長?另外,前述壹、受託機構概況之五、本委託類型受託資產以往營運績效中有多大程度上是由此投資團隊創造?
- (三)投資團隊如何整合利用集團之投資資源?公司與集團之間有關投資資源、行為、決策如何分享、合作與 規範彼此之互動關係(例如共同合作之受託投資案如何拆帳分配利潤)?投資團隊之投資決策是否部分 或全部受到集團有關投資指導或規範之限制?
- (四)投資經理人與研究人員之互動關係,例如是否採二者合一的作法?研究人員之建議投資經理人是否一定 完全或部分要採行?或完全可不採納?研究人員之建議是否偏向或有利其投資銀行部門或其他部門? 有否作好利益衝突之迴避?研究人員之獎金來自貴公司那些部門?研究人員之獎金是否有來自關係企

業或其他公司者?

四、針對本委託案之建議與說明事項

- (一)未來5年的投資環境分析以及預期投資報酬率(情境分析)。
- (二) 依目前市場狀況,說明對本委託案預計資產配置情形。

國家配置	比重(%)	貨幣配置	比重(%)	資產類別【註】	比重(%)
				股票	
				債券	
				其他	
				其他	
				其他	
總計	100%	總計	100%	總計	100%

註:其他之資產類別係除股票、債券之外之投資項目,包括另類資產。

(三) 當重大投資事件發生時,請說明貴公司如何因應。若有實際案例,請具體說明該案例及處理結果。

五、請說明在本委託案之投資範圍、投資限制及風險忍受度下,如何達成收益目標之投

資策略,以及每年實現收益之具體方案。

肆.報告服務與禁制事項

-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訂定
 - (一) 與本案相關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二) 績效檢討與評比考核。
 - (三) 自律道德與風險管理。
 - (四)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含防火牆之建置,保密規定等)。
 - (五) 交易流程風險控管(含選擇往來券商之標準或原則)。

二、客戶服務

- (一) 貴公司所屬集團在台灣設立之據點及其人數。
- (二) 貴公司在台灣客戶服務團隊之陣容及其服務內容。
- (三)除投資管理外之其他服務(例如軟體系統之提供使用及投資資訊、研究報告、研討會、訓練機會等之提供等)。

伍.其他

【包含受託機構最近3年(以民國105年6月底為基準)違反相關法令受各國主管機關之懲處事件、訴訟事件、調查事件或求償事件等及其原因、受託機構或所屬集團或控股公司最近3年(以民國105年6月底為基準)獲獎紀錄,其餘受託機構可自行填寫】

陸.附註

經營計畫建議書製作應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業者依本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內容、格式製作經營計畫建議書(但實際頁數不必與本大綱頁數相同),中文正本1份,副本19份,合計20份,每一份包含正文及附件,以不超過200頁為限(另可隨中文正本同時提送以英文表達之計畫建議書,亦以不超過200頁為限,中文本與英文本應分開裝訂)。請於封面左上角標示正本或副本字樣,內頁毋須再標示正本或副本字樣。
- (二)經營計畫建議書請以A4紙張、雙面印刷、橫式橫書繕打並加裝封面橫式裝訂於上方成冊,同時並附上該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光碟片電子檔案。(檔案請以可編輯式格式儲存,例如:Word或Adobe之可編輯式檔案。)
- (三) 本經營計畫建議書於收件截止日後,經營計畫建議書提具人不得要求增、修訂。
- (四) 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中之專有名詞得加註英文。